

專案質詢

8-2-1-02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社會產業變化迅速，因應課程調整及彈性人力運用，兼任教師制度已然是全世界大學普遍學用人力模式，一方面基於實務教學目的而引進業界師資，另一方面亦可適時補充教學人力，維持教學研究質量均衡及開課模式多元，因此，兼任教師實為現代各國大學務實教學之特色，有其功能性之存在必要。然兼任教師屬非典型勞動人力，不僅勞動權益保障不足，而且在各校間流動率過高將影響學生受教權，甚至與專任教師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。基於兼任教師對高等教育之貢獻度，爰針對兼任教師具體保障制度應如何建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產業變化迅速，大學課程因而有所變化調整，以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多元學習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同時教師人力進用也更加彈性化，兼任教師制度已然是全世界大學普遍學用人力模式。
- 二、兼任之大學教師具有兩大功能，一方面基於實務教學目的而引進業界師資，另一方面可適時補充教學人力，以維持教學研究質量均衡及開課模式多元，因此，兼任教師實為現代各國大學務實教學之特色，有其功能性之存在必要。
- 三、然而兼任教師屬於非典型勞動人力，不僅勞動權益保障不足，而且在各校間流動率太高亦將影響學生受教權，甚至形成與專任教師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，有待更完整的權益保障。
- 四、爰此，基於兼任教師對高等教育之貢獻度，針對兼任教師具體保障制度應如何建立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